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716號

03 原 告 劉冠宇

04 被 告 哈魯國際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建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12 理 由

13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
14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此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次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因專
16 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
17 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
18 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
19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此智
20 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又依智慧財產案
21 件審理法第7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
22 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另依智慧財
23 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規定，其範圍包含侵害智慧財產權有
24 關財產權爭議事件。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固規
25 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然參
26 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
27 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
28 定程序審理，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
29 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慧財產民事事
30 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
31 第483號、101年度台抗字第685號、10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

01 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未得原告授權或同意之情形下，
03 以其所有之網路賣場使用原告所拍攝之商品照片，供不特定
04 人瀏覽並用以銷售該商品，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
05 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核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
06 第1款所定之智慧財產事件。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
07 第25條規定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08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應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09 送至前開管轄法院。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呂安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魏賜琪